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最新公告暨相關條文修訂說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原名稱爲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期間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爲防止車輛系營建機械、動力堆高機、乾燥設備、移動式起重機、減壓艙及營建用或載貨升降機之作業危害,並因應微型企業安全衛生現況,務實調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擔任資格,及鼓勵事業單位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強化自動檢查事項與範圍及明確資料保存方式等,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第六條附表二之一,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 ISO45001 及國家標準 CNS45001 之公布,修正事業單位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
- 二、增訂屬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且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者,雇主或其代理人經指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後,得擔任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現行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之管理績效認可與第十二條之七第一項之管理績效評定認可,易生混淆,爰調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制度之執行作法(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七)。
- 四、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將工業安全類科修正爲職業安全衛生類科,及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將工礦衛生技師類科修正爲職業衛生技師類科,爰配合修正相關類科名稱(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車輛系營建機械之負載裝置尚包括挖溝機之鏟斗裝置,且常因倒車或旋轉致發生周遭勞工傷亡案件,爰增列爲每月定期檢查項目(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考量動力堆高機因貨叉或鏈條變形、斷裂造成職業災害之案例時有所聞,增列爲每月定期檢查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七、爲利雇主執行移動式起重機整體檢查,及避免作業時迴轉裝置螺栓斷裂之類似事故,明定該機械每年定期檢查項目(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八、爲防止乾燥設備中之危險物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排出蓄積於排風導管而產生火災爆炸之虞,修訂附屬設備(含排氣裝置、排風導管等)應定期實施檢查(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九、爲利雇主定期維護防爆電氣設備,維持其防爆性能,增列防爆電氣設備每月定期實施檢查項目(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
- 十、對於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及第一種壓力容器,凸緣與管銜接,旋塞與閥係作爲開關使用,爲避免內容物洩漏及發生意外,增列爲每月定期實施檢查項目(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一、施工架及施工構台廣泛運用於製造業及石化業等行業,供歲修、檢查及保養等之上下設備使用,爰修訂各業使用之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應定期實施檢查(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十二、現行針對減壓艙,僅規定雇主應實施定期檢查,爲加強安全管理,增列減壓艙初次使用前應實施重點檢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十三、爲預防營建用或載貨用之升降機相關作業之職業災害發生,增訂其每日作業前應實施檢點項目(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之一)。
- 十四、簡化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設置報備流程(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
- 十五、有關雇主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執行紀錄之保存,得以紙本或電子紀錄形式爲之(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二)。